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